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提升研考作業品質加強措施應行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研圖字第 11230082631 號函修正第 2、4、5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二、各機關應向研考會提報一名機關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，作為研考類一條鞭人員，並登錄於官網業務職掌之工作項目。

研考類一條鞭人員之異動，各機關依下列作業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人員異動僅涉及業務指派或簡任職務任免遷調事項，須提報異動表，不需會商研考會表示意見。
- (二) 人員異動涉及任免遷調事項，屬免經甄審（選）職務者，應由出缺職務機關之一級機關會商研考會表示意見，後續並由出缺職務機關提報異動表。一級機關職務以府簽會辦方式辦理會商；二級機關職務由其一級機關以會商表辦理會商後，再由二級機關簽陳一級機關核定。
- (三) 異動表應於該異動人員接任職務三日內完成提報，並更新官網業務職掌之工作項目。

四、各機關研考作業執行成效，由研考會於每年十一月，檢視年度各項考評業務結果與機關就研考事務配合情形，綜整送交各機關參考。

五、為提升研考作業品質，由研考會適時辦理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提升研考知能：配合政策或業務推行所需，辦理研考業務相關教育訓練，以增進研考專業知能。
- (二) 促進意見交流：適時運用本府主任秘書會報或相關會議機制、聯繫管道，與各機關進行政策宣導或意見交流。